

#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6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蔡玲玲代表：

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整改潼南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议》（人大建议第 166 号）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。感谢您对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的关心和关注！您的建议对保障老旧小区安全有积极作用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已对您提出的工作建议进行专门研究落实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**一、整治老旧小区消防安全。**将消防设施改造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内容。

**二、整治物业小区消防安全。**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发放整改通知书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限时整改，完善物业领域内相关消防设施设备，开展物业小区消防通道和救援场地的标识标线设置工作，对物业小区高层建筑消防无水问题进行整治。

**三、整治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。**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进行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，同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发现、劝阻、报告违规搭建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等行为以及宣传教育职责。

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

建设工作!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4月27日